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主要交易

及

###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據此，Popovic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向Marvel Century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Popovic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

豐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Loyal擁有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為約36,735畝。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Popovic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威利國際之聯繫人士持有11,17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91%），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Popovic Investments

買方： Marvel Century

Popovic Investment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Popovic Investments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Popovic Investments所持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豐域股份。Popovic Investments為威利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opovic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威利國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Marvel Century同意收購而Popovic Investments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豐域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股本）。豐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Popovic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約130,936,963港元後釐定，此乃經計及收購Allied Loya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域之股東貸款共136,000,000港元之總成本減去自豐域於完成日期所收購原50%特許權利及權益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累計攤銷50%特許權利及權益共5,037,037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13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0.50港元，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

- (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對股份面值作出任何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少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或授出；
- (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之其他權利；
- (vi) 全數以現金發行（不包括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於行使兌換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不包括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公佈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ii) 除於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而進行）所產生而發行證券外，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全數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而按照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為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或就因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iii) 修訂於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不包括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所進行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於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少於於公佈該等修訂建議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市價之90%；或
- (ix) 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按照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乃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或由彼等之代表所提出之要約，並按照該要約，全體股東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不包括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v)至(vii)分段予以調整），

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現時為0.10港元）。

- 利率： 按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並按季度基準於每季最後一日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
- 贖回： 除非早前經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直到於以到期日為滿之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之時（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按等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將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
- 兌換權及兌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兩日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於慣常情況下如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有效，並直至於到期日贖回為止。
- 換股股份、兌換限制及禁售期：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260,000,000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0.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7.63%。
-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倘於發行該等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將於重要時間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兌換日期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基於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2.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2.0%；及
- (iv)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2.76港元折讓約81.9%。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Marvel Century已通知Popovic Investments，其就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商務及稅務事宜及其資產之所有權及其於有關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已獲合理信納；
- (ii) Marvel Century已獲取令其信納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事宜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林地業權、特許權利及權益之所有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Marvel Century收購銷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本公司向Popovic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v)（倘上市規則規定）威利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opovic Investments出售銷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如適用）Popovic Investments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 (vi) Popovic Investments並無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vii) Marvel Century並無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x) (如需要及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以及隨後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Marvel Century可豁免上述條件(i)、(ii)及(vi)。Popovic Investments可豁免上述條件(v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將被終止，而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將終止，惟訂約方於終止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將繼續有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根據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豐域及Allied Loya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間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進行，且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但未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所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300,000	0.10	300,000	0.10	300,000	0.10
Popovic Investments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1,171,800	3.91	11,171,800	3.91	271,171,800	49.70
公眾股東	<u>274,452,215</u>	<u>95.99</u>	<u>274,452,215</u>	<u>95.99</u>	<u>274,452,215</u>	<u>50.20</u>
合計	<u><u>285,924,015</u></u>	<u><u>100.00</u></u>	<u><u>285,924,015</u></u>	<u><u>100.00</u></u>	<u><u>545,924,015</u></u>	<u><u>100.00</u></u>

附註：

- (1) 林叔平先生，乃執行董事。
- (2) Popovic Investments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威利國際透過其聯繫人士擁有11,171,8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豐域

豐域由Popovic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豐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豐域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Allied Loyal之投資。根據Popovic Investments向本公司所作之聲明，除持有Allied Loy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豐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資產，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負債。豐域之註冊成立地點所在之司法權區並無就豐域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作出法定規定。因此，豐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 Allied Loyal

Allied Loyal由豐域全資擁有，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llied Loyal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為約36,735畝。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人民政府將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授予美信國銀，為期50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美信國銀透過特許經營權合約形式以代價1美元將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出售予Amerinvest International，根據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美信國銀須支付Amerinvest International其於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應佔溢利之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Allied Loyal向Amerinvest International收購其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美信國銀須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而Allied Loyal須將其獲分派之應佔溢利或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所產生年度營業額之8%（二者間之較低者）支付予美信國銀，作為年度管理費。於有關年度，倘若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並無錄得可供分派之經營溢利，則美信國銀將不收取管理費。Allied Loyal毋須就經營林地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於完成時，特許經營權合約之條款（包括管理費支付條款）將繼續生效而美信國銀將根據林地合約繼續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

Allied Loyal僅須在Allied Loyal獲分派應佔溢利時向美信國銀支付年度管理費。自豐域收購原本50%特許權利及權益以來並無分派任何溢利，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美信國銀並無就根據林地合約經營林地收取任何管理費。

林地現時栽種松樹及混合濶業樹林，該等松樹及混合濶業樹林將被加工成家具及各類建築材料。

根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林地按其現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Marvel Century 將擁有50% 特許權利及權益)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林地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

由於Allied Loyal註冊成立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要求Allied Loyal編製財務報表，因而Allied Loyal自其註冊成立至今尚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豐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即豐域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96,912.74	1,676,855.37
除稅後虧損	2,796,912.74	1,676,855.37
淨負債	4,473,760.31	1,676,845.50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該會計師報告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攝影、電氣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參與從事林業砍伐及木材加工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參與中國境內自然資源投資之策略。董事亦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有助於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及減輕本集團對競爭激烈之生產及銷售攝影、電氣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之依賴，從而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通過投資於目標集團並計及代價乃低於林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50%（高於紀錄在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目標集團之賬面淨值130,962,962.97港元）。董事相信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將在中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回報，包括資本收益及來自木材砍伐及加工之未來經常性收入。建議代價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非以現金支付，因為此乃本公司可使用之最佳融資方法。

美信國銀透過其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熟悉林地業務經營及管理。董事認為與熟悉林地行業之美信國銀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美信國銀將根據林地合約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儘管本公司從未踏足林地業務，董事認為林地行業正增長迅速，且美信國銀擁有於林地行業有經營及管理經驗之管理團隊，投資於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

林地位於雲南。雲南之氣候及土質均適合種植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林地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採伐。儘管目前採伐數量仍屬微量，但由於松樹可於各生長階段就各類用途而予以採伐，故預期採伐數量將會逐漸增加，而林地將預期可早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產生盈利。經計及由於中國經濟正在增長，而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可被加工成家具及各類建築材料，故對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之需求穩定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期為本公司帶來良好之投資前景及回報，因此長遠而言擴闊本公司盈利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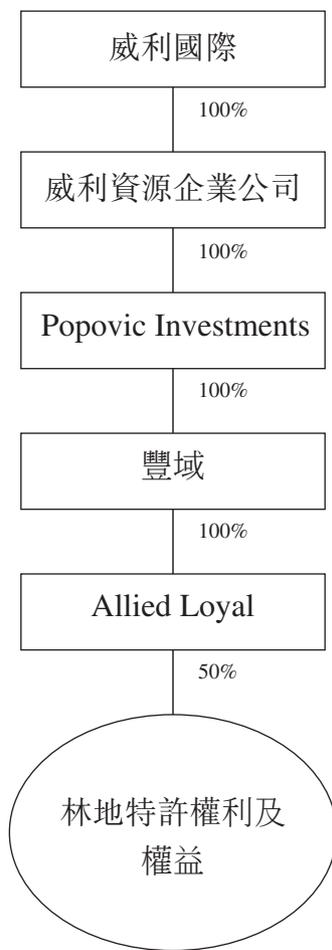
由於董事並非擅長於投資林地業務或未曾投資於林地業務，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不必動用大量現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為本公司之最佳融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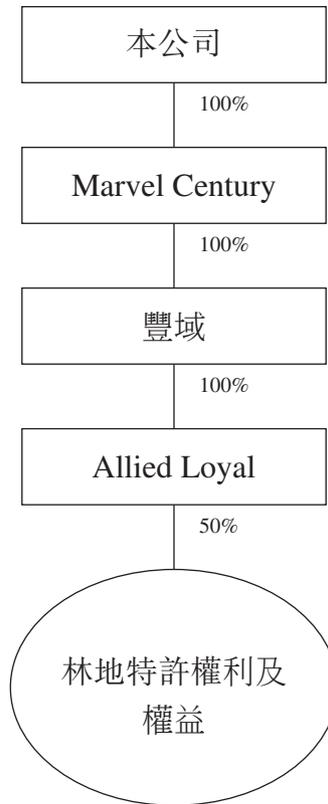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豐域於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Popovic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威利國際之聯繫人士持有11,17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91%），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根據美信國銀提供之資料，美信國銀主要從事林地管理及經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信國銀及Amerinvest International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Allied Loyal」	指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Popovic Investment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erinvest International」	指	Amerinvest International Forest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美信國銀」	指	美信國銀資本策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arvel Century與Popovic Investments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特許經營權合約」	指	美信國銀、Amerinvest International與Allied Loya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特許經營權合約
「特許權利及權益」	指	林地合約項下有關林地所產生之經濟收益（包括未來資金收益及未來現金流量溢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所發行之26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按本金額130,000,000港元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	指	林地之三處地塊，位於(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六順鄉南線河營盤山第92號林，地盤面積約為10,182畝；(i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林，地盤面積約為16,344畝；及(ii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林，地盤面積約為10,209畝
「林地合約」	指	人民政府與美信國銀就人民政府向美信國銀授出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所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政府」	指	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opovic Investments」	指	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域」	指	豐域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Popovic Investments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豐域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7,478,973股普通股股份，佔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豐域及Allied Loyal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利國際」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